

署理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就修订《证据条例》（第8章）的建议开场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署理律政司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（三月二十三日）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就修订《证据条例》（第8章）的建议的开场发言：

主席、各位委员：

《2026年证据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2026年草案》）的目的是全面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传闻证据的法律，以落实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的相关建议。

背景

简单来说，传闻证据是指一个人，即是陈述者，在法庭以外作出的陈述，被用作呈堂证据，目的是为了证明这番陈述的内容是真的。在现行普通法下，除非属于符合成文法或普通法所容许的少数例外情况，否则这类传闻证据，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都不会获法庭接纳，这就是传闻规则。

这项规则的原意，本来是为了确保司法公正，让诉讼各方可以透过盘问来测试证供的可信性及准确度。但是，传闻规则多年来一直备受批评，主要是因为它欠缺弹性、过于复杂，而且例外规定不清晰。它的主要缺陷在于即使有些传闻证据非常有力，也非常可靠，但只要它不符合现有狭窄的例外规定，就会被法庭拒诸门外。这往往会导致荒谬且不公义的局面。

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涉及易受伤害证人的案件。当儿童、精神无行为能力人士，或遭受严重创伤的受害人，因身心状况而无法出庭作供时，他们早前向警方录取的会面证供，往往就会因为属于传闻证据而无法呈堂。

传闻规则所造成的问题并非香港独有。法改会在参考过其他主要普通法地区的改革经验后，在二〇〇九年提出了系统性的改革建议。为了落实这些建议，政府曾向立法会提交《2018年证据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2018年草案》）。不过，该条例草案最终未能赶及在第六届立法会任期完结前完成立法程序，因而失效。

演进

其后，律政司进行了全面的检讨工作，我们重新审视了法改会的建议，并详细考虑了二〇一七年谘询期间收到的意见，以及前法案委员会的讨论内容。在结合了最新的法律及政策发展后，最终拟备了目前的《2026年草案》。

《2026年草案》保留了《2018年草案》的核心机制。在建议的法律框架下，除了已保存的普通法规则和其他成文法则外，传闻证据可透过以下途径获法庭接纳。第一，透过控辩双方订立口头或书面协议援引传闻证据；第二，由有意援引传闻证据的一方发出传闻证据通知，而其余各方并没有就该传闻证据通知发出反对通知；第三，若有意援引传闻证据的一方发出传闻证据通知，而另一方就该通知发出反对通知，及后法庭批予准许让该传闻证据获接纳。如果要向法庭申请准许接纳传闻证据，就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关键条件：

(i) 必须已充分识别陈述者的身分；

(ii) 假若陈述者能够出庭作供，有关口头证据本身是可获法庭接纳的；

(iii) 必须符合「必要性」条件，即陈述者确实无法出庭作证，例如已去世或因年龄、身体状况或精神状况，不适宜担任证人。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。如果是控方申请，所需的举证标准是排除合理疑点；如果是被告申请，则只需达到相对可能性的衡量；

(iv) 必须符合「可靠性门槛」条件，法庭会综合考虑与该传闻证据相关的各项因素，例如陈述的性质、作出陈述时的背景，以及陈述者是否诚实等，从而确保传闻证据的可靠性得到合理保证；以及

(v) 传闻证据的证案价值，必须大于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与《2018年草案》版本相比，这次的草案引入多项改良的措施，当中的几个重点包括：

首先，是赋予法庭更灵活的程序酌情权。新草案赋予法庭更大的酌情权，可以因应个别案件情况，更改程序要求，以便法庭可以更有效地应对突发情况。

其次，是优化豁除机制。《2018年草案》有一项比较僵化的规定，就是只要法官认为定罪不稳妥，便必须直接裁定被告无罪。这个做法的局限在于，即使案件在法律上已经达到了表证成立的门槛，陪审团也会因此而无法参与考虑及裁决该案件。新草案取代了这个一刀切的做法，规定即使法庭初步接纳了传闻证据，审讯期间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申请，法庭可以为秉行公义而豁除该证据。豁除该证据后，法庭可以采取相称的补救措施，例如指示陪审团不给予该证据任何分量、命令再审；或者在无须答辩的情况下指示裁定被告无罪。这个均衡的框架，能够更妥善地尊重法官与陪审团各司其职，同时有效保障被告，防范司法不公。

第三，是涉及国家安全案件的排除。新草案明文规定，新机制不适用于所有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。该类案件将继续受普通法下现行的传闻规则规限，以减低案件受操控或虚假资讯影响的风险，彰显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。

谘询

在谘询工作方面，律政司已经在去年十二月，发出谘询文件连同《2026年草案》的谘询拟稿，收集持份者的意见。我们谘询的对象包括司法机构、两个法律专业团体、相关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、大学法律学院及其他相关机构。我们很高兴见到，整体而言，回应者都普遍支持这次的立法建议；他们亦认同，新草案能够有效协助法庭寻求真相、彰显公义。

结语

最后我想强调，改革传闻证据规则是必须的。《2026年草案》不但为被告的公平审讯权利提供了充足的保障，同时也照顾到法庭寻求真相的需要，让香港的刑事证据法得以与国际主要普通法地区接轨。

接下来，律政司会继续积极推展相关的立法工作。我们会审慎考虑持份者的回应，以及今日各位委员的宝贵意见，尽快完善《2026年草案》的草拟工作，希望在今年第二季将草案正式提交立法会。

多谢主席及各位委员。

完

2026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